

证券代码：301392

证券简称：汇成真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##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,084,000.93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05,929,724.88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09,244,105.52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为深入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1亿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5,000,000.00元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份总

数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：

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；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可进行中期分红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、提振市场信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的情形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。

## 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

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